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十)(略)</p> <p>(十一)檢視申請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與屬基層員工定義之<u>新進員工</u>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u>前開</u>平均數任一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p>	<p>第六條 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十)(略)</p> <p>(十一)檢視申請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u>尚</u>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p>	<p>一、為提升基層員工整體薪資水準及強化發行公司薪酬資訊透明度，爰修訂第六條第十一款，除現行規定外，增加審查範圍，規範申請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該平均數之金額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之情形時，應請公司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p> <p>二、新進員工係指申請上市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由公司聘僱者。</p>